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1號

附民原告 味○涵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附民被告 林乾男

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9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；又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味○涵係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，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法應由其之父、母為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90號刑事案件審理程序期間，以書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代理提起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7日業已合法送達原告本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惟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林怡玟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